

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

112年03月24日食品安全學系會議新訂通過

112年04月14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
112年05月17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

第一條 (目的)

食品安全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，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依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，訂定本規定。

第二條 (申請資格)

凡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，符合本規定甄選資格者，得於第六學期備妥相關資料，向本系碩士班提出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甄選申請。甄選通過預研究生名單，應於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備查。

第三條 (申請程序)

甄選相關規定：

一、甄選資格：已修滿現就讀學系五學期(含以上者)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依本系碩士班公告時程辦理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

- 1.本系碩士班預研究生甄選申請表。
- 2.歷年成績表。
- 3.研究計畫。
- 4.本校助理教授(含)以上推薦函貳封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

- 1.書面審查，佔總成績 40%。
- 2.面試(含研究計畫口頭報告與問答)，佔總成績 60%。

第四條 (預研究生名額)

預研究生名額以當學年度公告為主。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招生名額內。

第五條 (修業年限)

本系預研究生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取得學士學位、雙主修因加修學系延長一年取得學士學位或於四年

級前修滿四年課程且修畢應修科目達 128 學分(限醫學系、牙醫學系及藥學系臨床藥學組學生)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；若未於規定時程內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，即喪失預研資格。

第六條 (甄選委員會)

本系為甄選預研，由本系招生委員會進行相關審查作業，甄選結果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第七條 (學分抵免)

預研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，其所修習之碩士班必選修課程可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辦理抵免，並納入學士班成績計算，惟碩士班課程已列入學士班畢業選修學分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，僅得申請免修並補足畢業學分數。

第八條 (輔導預研)

碩士班行政老師應輔導預研選課等相關事宜。

第九條 (未盡事宜)

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(核決權限)

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